

☐ 中藥製藥廠

☐ 中藥房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法人）資料

中文商業名稱	葡文商業名稱	登記編號

法人住所

法人簽名方式

場所資料¹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臨時准照編號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 更改經理資料（須填寫補充頁二）

☐ 更換經理

☐ 新增經理

更改經理的理由 _____

☐ 委任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資料（須填寫補充頁三）

☐ 更換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新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委任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的理由 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 ^{1,2}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中藥藥事活動場所（包括中藥製藥廠、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或中藥房）的准照持有人，須於補充頁一填寫有關資料。
2.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申請人相關文件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2. 新委任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中藥藥事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
3. 費用	
☐ 更改經理或委任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	☐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_____

補充頁一

(申請人持有其他中藥藥事活動場所資料)

☐ 中藥製藥廠

場所名稱 (中文或葡文)	准照編號	場所地址 (中文或葡文)

☐ 中藥房

場所名稱 (中文或葡文)	准照編號	場所地址 (中文或葡文)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場所名稱 (中文或葡文)	准照編號	場所地址 (中文或葡文)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 _____

補充頁二
(更改經理資料)

☐ 新增經理名單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編號

☐ 離任經理名單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編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 _____

補充頁三
(委任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資料)

☐ 行政管理機關新成員名單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編號

☐ 離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名單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編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_____